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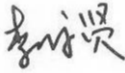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新龙镇大埔路（东段）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[项目编号：JG2025-421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(成)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30 日 22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：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人:林工

联系电话:020-2806885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:020-82112206、8211667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